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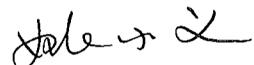
**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提供担保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号)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担保的事项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8年1月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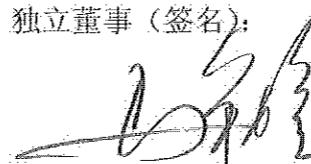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提供担保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担保的事项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8年1月3日

**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提供担保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号)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担保的事项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卫之昌
2018年1月3日